

石嘴山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4年度)

项目名称		财政国库业务费						
主管部门		石嘴山市财政局		实施单位		石嘴山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年初预算数(A)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(B/A)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:		29.07+6.8(追加高层次人才费用)	35.87	10	100.00%	10	
	其中:财政拨款		29.07+6.8(追加高层次人才费用)	35.87	10	100.00%	10	
	其他资金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: 全力推动党建工作高质量开展, 全面保障财政资金安全高效运行, 认真做好会计集中核算工作、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、工资统发业务、内部稽查工作。同时做好内控管理工作, 认真配合财政监督检查, 强化队伍素质能力提升, 稳步推进精神文明建设			完成集中核算单位会计核算工作, 审核支付资金47671笔, 金额16.34亿元; 为核算单位提供会计信息资料, 协助单位做好数据统计、财政预算决算编制、内控制度建设和财务分析、财务报表上报, 做好固定资产及往来账款清理盘查; 完成108个集中核算单位会计档案移交工作。做好160家预算单位财政资金国库集中支付工作, 完成152家统发单位统发工资6.68亿元。全面内部稽查, 共稽查会计凭证1397本, 出具业务稽查报告4份。配合市委巡查组、财政、纪检、审计等部门做好财政预算执行、专项资金、财务管理、内控制度执行等巡查、财务检查、审计工作。				
	年度绩效指标			年度绩效指标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(B)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	
年度绩效指标	数量指标	实有资金监管系统财务软件维护量	105家×600元/家= 63000元	100%	5	5	无	
		单位核算系统财务软件维护量	109家×600元/家= 65400元	100%	5	5	无	
		财政专线网络维护量	10000元/年	100%	3	3	无	
		全年物业管理费数量	95350元/年	100.00%	2	2	无	
		为各核算单位打印凭证产生耗材量	56950元/年	100.00%	2	2	无	
	质量指标	集中核算单位会计核算工作完成率		100%	3	3	无	
		集中核算会计档案保管移交工作完成率		100%	2	2	无	
		集中核算财务管理人员业务培训指导率		100%	2	2	无	
		国库集中支付业务完成率		100%	3	3	无	
		内部业务稽查工作完成率		100%	2	2	无	
		配合各部门进行财务监督检查完成率		100%	2	2	无	
		财政工资统发业务工作完成率		100%	3	3	无	
		时效指标	及时配合单位做好各类财务报表上报	≥99%	99%	2	2	无
	及时准确完成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		100%	100%	3	3	无	
	及时准确为各单位提供会计资料		100%	100%	3	3	无	
	及时协助单位做好财务数据统计工作		≥99%	99%	2	2	无	
	及时准确发放人员工资及各类奖金		100%	100%	2	2	无	
	及时做好预算一体化系统动态监控		100%	100%	2	2	无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及时配合集中核算单位清理往来款项	≥99%	99%	2	2	无
			成本效益					
经济效益								
确保财政资金规范、合理、安全、有效			提高效率	99%	3	3	无	
为各核算单位财务管理提供高质量服务			提升服务	99%	3	3	无	
加大资金监管力度, 提高资金监管水平		加大力度	99%	3	2.9	加强监管力度, 有效防范风险		
依托内部稽查有效防范和堵塞各类风险的发生		加大力度	99%	3	3	无		
为各集中核算单位准确提供各类财务核算资料		提升服务	100%	3	3	无		
加强财政预算执行、严肃财经纪律		加大力度	99%	3	3	无		
可持续影响指标		生态效益						
	认真完成会计核算工作, 为各单位财务管理提供高质量服务	长期	100%	3	3	无		
	认真完成国库集中支付业务, 保障财政资金支付安全高效	长期	100%	3	3	无		
	做好财政工资统发业务, 为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提供有力支撑	长期	100%	3	3	无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依托内部稽查, 配合各部门进行财会监督, 有效防范风险	长期	99%	3	3	无	
		纳入集中核算单位	提高	99%	4	3.9	精准核算, 夯实作风, 提升满意度	
		国库集中支付业务单位	提高	99%	4	3.9	规范程序, 提升服务, 提高满意度	
	财政工资统发单位	提高	99%	2	1.9	优化服务、改进作风、提升满意度		
总分					100	99.6		

注：1.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 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：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（含）、80-50%（含）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 \geq *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：全年实际值（B）/年度指标值（A） \times 该指标分值；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 \leq *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：年度指标值（A）/全年实际值（B） \times 该指标分值。

4. 请在“未完成原因分析”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。